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爾雅部》 的文獻價值

黃智明*

一、前言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爾雅部》二卷，采錄周秦以來迄於元代重要《爾雅》相關文獻資料，依「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五目排比成帙，收羅完備，結構謹嚴。凡事關歷代帝王尊經、《爾雅》傳注先儒授受，以及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一物古今之稱謂，皆於此可以概見。

唯是編徵引既繁，不免有文字前後重複、引文出處不甚明析之弊，有待深入校定勘正。故本文思就全編內容之編排及徵引群書之狀況，略作闡述，期能彰顯《古今圖書集成》之價值，並可作為將來訂補全編疏漏之基礎。

二、〈爾雅部〉之內容與編排

〈爾雅部〉全編體例，首先將採錄所得之資料，各依其內容性質的不同，分置於「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各項緯目之下。

(一) 「彙考」

《古今圖書集成》書前〈凡例〉云：「彙考之體有二：大事有年月可紀者，用編年之體，仿《綱目》立書法于前，而以『按某書』、『某史』，詳錄于後。事經年緯，而一事之始末沿革，展卷可知。立書法于前，詳錄諸書于後，則一事之異同

* 黃智明，長庚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疑誤，參伍可得。此典中之最宏巨者也。或大事無年月可稽，與一事一物無關政典者，則列經史于前，而以子集參互于後。雖歲月未詳，而時代之後先，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一物古今之稱謂，與其種類性情及其制造之法，皆可概見矣。」依此原則，〈爾雅部〉「彙考一」羅列自周迄元，其大事有年月可考者凡十八法：

- 1.〔周〕成王□年，周公作《爾雅》一篇，以教成王。
- 2.〔周〕敬王之世，孔子教魯君學《爾雅》，與門人子夏之徒增益之。
- 3.〔漢〕文帝□年，置《爾雅》博士。
- 4.〔漢〕武帝□年，上以終軍能辨《爾雅》，賜絹百匹。
- 5.〔漢〕平帝元始五年，徵天下以《爾雅》教授者詣京師。
- 6.〔晉〕武帝太康二年，汲冢得竹書《國語》三篇，似《爾雅》。
- 7.〔隋〕煬帝大業□年，令諸儒撰《爾雅註》，藏于祕書。
- 8.〔唐〕玄宗天寶元年，令明經進士習《爾雅》。
- 9.〔唐〕文宗太和七年，敕於國子監，立《爾雅》石經。
- 10.〔後周〕太祖廣順三年，刻《爾雅》板成，上之。
- 11.〔宋〕太祖開寶五年，判監陳鄂等校《爾雅釋文》上之。
- 12.〔宋〕太宗淳化五年，詔增刻《爾雅》。
- 13.〔宋〕真宗咸平二年，詔邢昺等校定《爾雅義疏》。
- 14.〔宋〕咸平四年九月，邢昺等表上重校定《爾雅》。
- 15.〔宋〕景德二年四月，以吳鉉言，命杜鎬、孫奭等詳定板本《爾雅釋文》。
- 16.〔宋〕仁宗天聖四年五月，國子監請摹印陸德明《爾雅音義》頒行。
- 17.〔宋〕皇祐元年九月，所鑄石經《爾雅》畢。
- 18.〔元〕順帝至正元年，注《爾雅》成，賜危素金，不受。

上述十八法中，周公作《爾雅》以教成王、漢文帝置《爾雅》博士、武帝賜終軍絹百匹、隋煬帝令諸儒撰《爾雅註》諸條，「年」字上不著詳細時日，蓋其事古書不盡載，非原書有闕。十八法立，則自周公創典，乃至元代以前《爾雅》注疏音釋之編纂刊行，皆可展卷而知。

至於每條下附載之資料，其作用大致有二：

1. 廣引古書以證成「書法」：

如第五條「平帝元始五年，徵天下以《爾雅》教授者詣京師」下，引《漢書·

平帝本紀》「元始五年春正月，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為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一節，以說明其事。

又如第十條「太祖廣順三年，刻《爾雅》板成，上之」，《五代史·周太祖本紀》不載其事，《玉海·藝文部》云：「周廣順三年六月丁巳，十一經及《爾雅》、《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板成，判監田敏上之，各二部，一百三十四冊，四門博士李鄂書。」可補《五代史》之不足，故〈爾雅部〉「彙考」引之。

2. 排比群籍，俾使異同疑誤，可參伍而得：

如第一條「周公作《爾雅》一篇，以教成王」下，所引魏博士張揖〈上博雅表〉、宋王應麟《玉海》，並云：「〈釋詁〉一篇，周公所作。」又引《西京雜記》「郭威以《爾雅》周公所制，而《爾雅》有『張仲孝友』，張仲宣王時人，非周公之制明矣，以問揚子雲。子雲曰：『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也，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足耳。』」以明今所傳之《爾雅》，出於後人累增，非成於周公一人之手。

又如第十三條「真宗咸平二年，詔邢昺等校定《爾雅義疏》」下，所引《宋書·邢昺傳》云：「咸平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昺為之。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及成，並加階勳。」又〈孫奭傳〉云：「奭嘗奉詔與邢昺、杜鎬校定諸經《正義》，《莊子》、《爾雅》謬誤及《律》音義。」又引《玉海》「李至請命李沆、杜鎬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疏，及別纂《孝經》、《論語》、《爾雅》正義。咸平三年三月癸巳，命祭酒邢昺代領其事，杜鎬、舒雅、李維、孫奭、李慕清、王煥、崔偓佺、劉士元預其事，《爾雅》取孫炎、高璉《疏》，約而修之」。按邢昺奉詔校定《爾雅義疏》年月，《宋史》言在「咸平二年」，《玉海》云「三年」。〈爾雅部〉編者以小字附注云：「按傳作『二年』，《玉海》作『三年』，今從傳。」

「彙考二」，著錄周、魏、唐、宋重要《爾雅》注疏之篇帙及序跋，計有：(1) 周周公《爾雅》二卷，附載晉郭璞〈爾雅注序〉；(2) 魏張揖《博雅》十卷，附載宋陳振孫解題；(3) 唐陸德明《爾雅釋文》二卷，附載德明〈爾雅敘錄〉；(4) 宋邢昺《爾雅疏》十一卷，附載昺〈自序〉；(5) 宋陸佃《埤雅》二十卷，附載佃子陸

宰〈序〉、張存性〈重刊埤雅序〉；(6) 宋鄭樵《爾雅註》二卷，附載樵〈自序〉、〈後序〉、明毛晉〈跋〉；(7) 宋羅願《爾雅翼》三十三卷，附載願〈自序〉。據此，則《爾雅》重要注本之撰述大要及板本，於焉可知。

「彙考三」、「彙考四」，收錄《漢書·藝文志·孝經類》、《隋書·經籍志·論語類》、《新唐書·藝文志·小學類》、《宋史·藝文志·小學類》、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爾雅類》、宋鄭樵《通志·藝文略·爾雅類》、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爾雅類》、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小學考》、明王圻《續文獻通考·經籍考·小學考》、焦竑《國史經籍志·小學類》有關《爾雅》之撰述，可免讀者逐書翻檢之苦。

(二) 「總論」

據《古今圖書集成》書前〈凡例〉，「總論」之所取，「必擇其純正可行者」。凡立論以聖經賢傳為主，即聖經中單詞片句，並注疏皆錄於前；至子集中有全篇語此一事，而議論精當，雖詞藻無足取，亦在所錄。即一篇中所論不一事，而數語有關，亦節取之。惟史傳、章奏名篇，本文前後尚有因革得失事由，則入於「彙考」，此不復重載。

〈爾雅部〉「總論」析為三目。「總論一」收後漢班固《白虎通德論·巡狩篇》、〈四時篇〉二條，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篇》九條。「總論二」收唐丘光庭《兼明書》卷二「毛詩雉鳩」、「毛詩鷓鴣」、卷三「禮記占兆審卦」、「禮記螻蛄」、「禮記王瓜」、「論語唐棣」、「論語食饘而餗」、「爾雅莧字」、「爾雅蜚蠊」、「爾雅桑扈竊脂」、卷四「文選雲藻藻稅」、卷五「雜說白蘋」、「雜說杞梓」十三條。「總論三」收宋邢昺《爾雅疏》各卷篇前釋名十八條，及《朱子語類》論《爾雅》二則、《群書備考》論《爾雅》一則。

以上總計四十五條。其中所採《白虎通德論》、《顏氏家訓》、《兼明書》諸條，如〈四時篇〉云：「四時天異名何？天尊，各據其盛者為名也。春秋物變盛，冬夏氣變盛。春曰蒼天，夏曰昊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曰：『一說春為蒼天等是也。』」〈書證篇〉云：「《詩》言『青青子衿』，《傳》曰：『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服。』按古者斜領下連于衿，故謂領為衿。孫炎、郭璞注《爾雅》云：『衿，交領也。』」〈論語食饘而餗〉云：「皇侃曰：『謂經久味惡，如乾魚肉久而味惡也。』明曰：『食音嗣，謂飯也。饘，餗也，飯餽敗也。』《爾

雅》云：『食饁謂之餼。』郭璞曰：『飯饑臭也。』則非得其義焉。」皆班固、顏介、丘光庭書中據《爾雅》以解群經史集之例證，故〈爾雅部〉「總論」取錄之。邢昺撰《爾雅疏》，於各篇下首釋篇目得名之緣由，如〈釋宮第五〉下云：「《易·繫辭》云：『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此其始也。《白虎通》云：『黃帝作宮室。』《世本》曰：『禹作宮室。』其臺榭樓閣之異，門牖行步之名，皆自于宮，故以『釋宮』總之也。」是以〈爾雅部〉不易一字，不刪一詞，並皆採錄。至於所錄《朱子語類》、《群書備考》三則，二書篇中所述原不止一事，惟此數語議論精當，故亦節取之。

（三）「藝文」

《古今圖書集成》書前〈凡例〉云：「藝文以詞為主，議論雖偏，而詞藻可采者，皆在所錄。篇多則擇其精，篇少則瑕瑜皆所不棄。大抵隋、唐以前從詳，宋以後從略。」

〈爾雅部〉「藝文」所收僅魏張揖〈上博雅表〉、宋陳傅良〈跋爾雅疏〉、明葉自本〈讀爾雅〉三篇，皆辭體精要，簡言達旨，故載於「藝文」。

（四）「紀事」

《古今圖書集成》書前〈凡例〉云：「紀事之大者入於彙考，其瑣細亦有可傳者，皆按時代列正史於前，而一代之稗史子集附之。亦有後人雜記而及數代以前之事者，若按其著書之世代則疑於顛倒，故仍採附於前。」

凡文獻中有關《爾雅》一書之撰述始末，及歷代注疏纂修、刊刻諸大事，已見於「彙考」十八法各條下引書，「紀事」所收二十條，多止載《爾雅》撰著人物之生平事蹟，或記各史〈藝文志〉未載而見於史傳之《爾雅》撰述，或記歷代學者讀《爾雅》之瑣聞軼事。

1. 有關《爾雅》撰著人物之生平事蹟：

如引《晉書·郭璞傳》「璞字景純，好經術，博學有高才，而訥於言論，詞賦為中興之冠。好古文奇字，妙於陰陽算曆。注釋《爾雅》，別為《音義》、《圖譜》傳於世」，以述郭景純《爾雅》相關之著作。

又如引《宋史·陸佃傳》「佃字農師，越州山陰人。居貧苦學，夜無燈，映月

光讀書。禮部奏名為舉首，擢甲科，歷資政殿學士。著書二百四十二卷，如《埤雅》等書，皆傳於世」。

2. 各史〈藝文志〉未載而見於史傳之《爾雅》撰述：

如引《宋史·儒林傳》「王柏，字會之，著有《大爾雅》」。《大爾雅》一書，諸史〈藝文志〉未載。

又如引《歙縣志》「洪榮祖，字潛夫，為元平江路學錄。所著有《爾雅翼音註》三十二卷」，《爾雅翼音註》，諸史〈藝文志〉未載。

又如引《婺源縣志》「胡炳文，字仲虎。幼嗜學，長篤志朱子之學，上溯伊洛以達洙泗，淵源所著。有《爾雅韻語》」，《爾雅韻語》，諸史〈藝文志〉未載。

又如引《明外史·儒林傳》「薛敬之有《爾雅便音》」，《爾雅便音》，諸史〈藝文志〉未載。

3. 歷代學者讀《爾雅》之瑣聞軼事：

如引《後漢書·賈逵傳》「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逵數與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為三卷，帝善之」藉賈逵之言，以明《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

又如引《宋史·胡舜陟傳》「舜陟遷侍御史，奏『向者晁說之乞皇太子講《孝經》，讀《論語》，間日讀《爾雅》而廢《孟子》。夫孔子之後，深知聖人之道者，孟子而已。願詔東宮遵舊制，先讀《論語》，次讀《孟子》』」，載胡舜陟之奏，以表晁說之欲廢《孟子》之不當。

（五）「雜錄」

《古今圖書集成》書前〈凡例〉云：「聖經之言，多入總論。亦有非正論此一事，而旁引曲喻，偶及之者，則入於雜錄。至於集中所載，或有考究未真，難入於彙考，議論偏駁，難入於總論，文藻未工，難收於藝文者，統入於雜錄。」據此條例，可知凡考證未見精密、議論未盡醇粹、辭藻未臻工巧，無法歸入「彙考」、「總論」、「藝文」者，皆納入於「雜錄」之中。

〈爾雅部〉「雜錄」所收，見於漢王充《論衡·是應篇》兩則，見於漢應劭

《風俗通·山澤篇》四則，見於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風操篇》一則、〈勉學篇〉二則、〈書證篇〉一則，見於宋王洙《王氏談錄》一則，見於明陳繼儒《太平清話》一則，見於宋姚寬《西溪叢語》一則，見於明焦竑《焦氏筆乘》一則，見於明鄭瑗《井觀瑣言》一則，見於清顧炎武《日知錄》二則。以上十七條，多數出於筆記叢談，即便言之有據，仍未脫輾轉稗鈔之範圍。例如《西溪叢語》引蔡謨食螾蟊事，《晉書·蔡謨傳》言之已詳，〈爾雅部〉以《晉書·蔡謨傳》入「紀事」，而廁《西溪叢語》於「雜錄」，未為過當。

三、〈爾雅部〉之取材

《古今圖書集成》徵引宏富，向來與明成祖時所詔修之《永樂大典》，並稱類書中兩大偉構。《永樂大典》至今殘闕，僅存八百餘卷，於是《古今圖書集成》更為現今流傳篇帙最為浩博的類書。清世宗雍正於《古今圖書集成》排印之際，親為此書撰序，稱「是書之成，貫三才之道而靡所不該，通萬方之略而靡所不究。……前乎此者，有所未備；後有作者，又何以加焉」，洵非過譽。由於此書篇卷繁富，徵引既多，且每一門類性質亦不相同，故各典取材略有殊異。今試就〈爾雅部〉徵引文獻之先後，按經史子集逐條臚列，以見其取材之所自。

（一）經部

1. 《大戴禮記》 漢戴德撰

〈小辨篇〉「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于政。』」至「《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彙考一」）

以上共一則。

2. 《孟子注》 漢趙岐撰

〈孟子題辭〉「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至「獨立五經而已」。（「彙考一」）

以上共一則。

3. 《爾雅注疏》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爾雅》『豹文鼯鼠』」，《注》「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疏》「案終軍字子雲」至「故受賜也」。（「彙考一」）

「《爾雅·釋獸》『豹文鼯鼠』」，《注》「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

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疏》「案《漢書》云：『終軍字子雲。』」至「故受賜也」。（「紀事」）

以上共二則。

4.《爾雅注》晉郭璞撰

〈爾雅序〉「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至「亦有涉乎此也」。（「彙考二」）

以上共一則。

5.《爾雅釋文》唐陸德明撰

「《爾雅》者，所以訓釋《五經》」至「今依郭本為重」。（「彙考二」）

以上共一則。

6.《爾雅疏》宋邢昺撰

〈爾雅疏序〉「夫《爾雅》者，先儒授教之術」至「尚慙于疏略，謹序」。（「彙考二」）

〈釋詁〉「釋，解也」至「以祛未寤者耳」。（「總論三」）

〈釋言〉「《說文》曰：『直言曰言。』」至「是曰釋言」。（「總論三」）

〈釋訓〉「案〈釋詁〉云：『訓，導也。』」至「即以詩義解之」。（「總論三」）

〈釋親〉「案《禮記·大傳》云：『聖人南面聽天下。』」至「故曰釋親」。（「總論三」）

〈釋宮〉「〈易繫辭〉云：『上古穴居而野處。』」至「故以釋宮總之也」。（「總論三」）

〈釋器〉「案《說文》云：『器，皿也。』」至「故曰釋器」。（「總論三」）

〈釋樂〉「案〈樂記〉云：『樂者，樂也。』」至「故名釋樂也」。（「總論三」）

〈釋天〉「《河圖括地象》云」至「今皆略而不錄」。（「總論三」）

〈釋地〉「案《說文》云：『元氣初分。』」至「故曰釋地」。（「總論三」）

〈釋丘〉「案《廣雅》云：『小陵曰丘。』」至「故名釋丘」。（「總論三」）

〈釋山〉「案《釋名》云：『山，產也。』」至「故云釋山」。（「總論三」）

〈釋水〉「《說文解字》云：『水，準也。』」至「故名釋水」。（「總論三」）

〈釋草〉「草，《說文》作艸」至「故曰釋草」。（「總論三」）

- 〈釋木〉「《說文》云：『木，冒也。』」至「故云釋木也」。（「總論三」）
- 〈釋蟲〉「案《說文》：『蟲者，蜎毛羽鱗介之總稱也。』」至「故曰釋蟲」。（「總論三」）
- 〈釋魚〉「案《說文》云：『魚，水蟲也。』」至「故總名曰釋魚也」。（「總論三」）
- 〈釋鳥〉「《說文》云：『鳥者，羽禽之總名也。』」至「此篇廣釋其名也」。（「總論三」）
- 〈釋獸〉「〈釋鳥〉曰：『四足而毛謂之獸。』」至「故曰釋獸」。（「總論三」）

以上共十九則。

7.《爾雅註》宋鄭樵撰

- 〈爾雅註自序〉「大道失而後有《六經》」至「亦略為之摭正云爾謹序」。（「彙考二」）

以上共一則。

8.《爾雅翼》宋羅願撰

- 〈爾雅翼自序〉「惟宋十一世淳熙改元」至「功亦宏矣」。（「彙考二」）

以上共一則。

（二）史部

9.《漢書》漢班固撰

- 〈平帝本紀〉「元始五年春正月，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至「至者數千人」。（「彙考一」）

以上共一則。

10.《後漢書》南朝宋范曄撰

- 〈賈逵傳〉「肅宗立，降意儒術」至「帝善之」。（「紀事」）

以上共一則。

11.《三國志》晉陳壽撰

- 〈王肅傳〉「時安樂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至「作《爾雅注》」。（「紀事」）

以上共一則。

12.《晉書》唐房玄齡等撰

〈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至「似《爾雅》、《論語》」。 (「彙考一」)

〈郭璞傳〉「璞字景純」至「別為《音義》、《圖譜》傳於世」。 (「紀事」)

〈蔡謨傳〉「謨初渡江」至「幾為勤學死」。 (「紀事」)

以上共三則。

13. 《梁書》唐姚思廉撰

〈王筠傳〉「其自序曰」至「並躬自抄錄」。 (「紀事」)

以上共一則。

14. 《舊唐書》後晉劉昫等撰

〈選舉志〉「天寶元年，明經進士習《爾雅》」。 (「彙考一」)

以上共一則。

15. 《新唐書》宋歐陽修、宋祁等撰

〈儒學·曹憲傳〉「煬帝令諸儒撰《桂苑珠叢》」至「藏于祕書」。 (「彙考一」)

以上共一則。

16. 《唐會要》宋王溥撰

「太和七年十一月，敕于國子監講論堂兩廡創立九經」至「《字樣》四十卷」。 (「彙考一」)

以上共一則。

17. 《宋史》元脫脫等撰

〈李至傳〉「淳化五年，兼判國子監至上言《爾雅》未備」至「重加讎校，以備刊刻，從之」。 (「彙考一」)

〈邢昺傳〉「咸平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昺為之」至「並加階勳」。 (「彙考一」)

〈孫奭傳〉「奭嘗奉詔與邢昺、杜鎬校定諸經《正義》，《莊子》、《爾雅》謬誤及《律》音義」。 (「彙考一」)

〈袁逢吉傳〉「逢吉四歲能誦《爾雅》、《孝經》」。 (「紀事」)

〈陸佃傳〉「佃字農師」至「皆傳於世」。 (「紀事」)

〈胡舜陟傳〉「舜陟遷侍御史」至「次讀《孟子》」。 (「紀事」)

〈羅汝楫傳〉「汝楫子願」至「有《爾雅翼》二十卷」。 (「紀事」)

〈儒林傳〉「田敏雖篤於經學」至「世頗非之」。(「紀事」)

〈儒林傳〉「王柏，字會之，金華人，著有《大爾雅》」。(「紀事」)

以上共九則。

18. 《明外史》

〈危素傳〉「至正元年，用大臣薦」至「賜金及宮人，不受」。(「彙考一」)

〈寧獻王權傳〉「鎮國中尉謀」至「著《駢雅》三卷」。(「紀事」)

〈儒林傳〉「薛敬之，所著有《爾雅便音》」。(「紀事」)

〈儒林傳〉「李舜臣初苦漢唐人注疏難入」至「未有出其右者」。(「紀事」)

以上共四則。

19. 《通志》 宋鄭樵撰

20. 《郡齋讀書志》 宋晁公武撰

「世傳《釋詁》，周公書也」至「叔孫通、梁文增補之」。(「彙考一」)

以上共一則。

21. 《直齋書錄解題》 宋陳振孫撰

「《博雅》十卷，魏博士張揖撰」至「今皆不傳」。(「彙考二」)

以上共一則。

22. 《漢藝文志考證》 宋王應麟撰

23.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撰

24. 《續文獻通考》 明王圻撰

25. 《國史經籍志》 明焦竑撰

26. 《歙縣志》 十二卷 清靳治荆、吳苑等纂修

「洪榮祖，字潛夫」至「有《爾雅翼音註》三十二卷」。(「紀事」)

以上共一則。

27. 《婺源縣志》 十二卷，首一卷 清蔣燦等纂修

「胡炳文，字仲虎」至「有《爾雅韻語》」。(「紀事」)

以上共一則。

(三) 子部

28. 《西京雜記》 舊題晉葛洪撰

「郭威以《爾雅》周公所制」至「後人所足耳」。(「彙考一」)

「揚子雲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儔。』」至「《爾雅》之出遠矣」。（「彙考一」）

「郭威，字文偉」至「後人所足耳」。（「紀事」）

以上共三則。

29. 《玉海》 宋王應麟撰

「〈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彙考一」）

「周廣順三年六月丁巳，十一經及《爾雅》、《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板成」至「四門博士李鄂書」。（「彙考一」）

「開寶五年，判監陳鄂與姜融等四人校定《孝經》、《論語》、《爾雅釋文》上之」。（「彙考一」）

「李至請命李沆、杜鎬等校定《周禮》」至「取孫炎、高璉《疏》，約而修之」。（「彙考一」）

「咸平四年九月丁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至「是九經義疏具矣」。（「彙考一」）

「景德二年四月丁酉，吳鉉言國學板本」至「命「杜鎬、孫奭詳定」」。（「彙考一」）

「天聖四年五月戊戌，國子監請摹印陸德明《爾雅音義》二卷頒行」。（「彙考一」）

「石室十三經，孟蜀所鑄」至「《爾雅》，張德昭書」。（「彙考一」）

「貞觀十六年四月甲辰，太宗閱陸德明《經典音義》」至「合為三十帙三卷」。（「紀事」）

以上共九則。

30. 《白虎通德論》 漢班固撰

〈巡狩篇〉「謂之瀆，何也」至「《爾雅》云：『江、河、淮、濟為四瀆也。』」。（「總論一」）

〈四時篇〉「四時天異名何」至「《爾雅》曰：『一說春為蒼天等是也。』」。（「總論一」）

以上共二則。

31. 《顏氏家訓》 北齊顏之推撰

〈書證篇〉「《詩》云：『參差荇菜。』」至「字或為荇」。（「總論一」）

〈書證篇〉「《詩》云：『誰謂荼苦。』」至「今河北謂之龍葵」。（「總論一」）

〈書證篇〉「《禮》云：『定猶豫。』」至「故稱猶豫」。（「總論一」）

〈書證篇〉「《詩》云：『黃鳥于飛，集于灌木。』」至「失《爾雅》訓也」。（「總論一」）

〈書證篇〉「《詩》言：『青青子衿。』」至「《爾雅》云：『衿，交領也。』」。（「總論一」）

〈書證篇〉「《後漢書》云：『鸛雀銜三鰓魚。』」至「況三頭乎」。（「總論一」）

〈書證篇〉「《爾雅》周公所作」至「非本文也」。（「總論一」）

〈書證篇〉「《爾雅》云：『朮，山薊也。』」至「恐失其義」。（「總論一」）

〈書證篇〉「世間小學者」至「特須消息」。（「總論一」）

〈風操篇〉「劉縉、緩、綏，兄弟並為名器」至「不可悉然」。（「雜錄」）

〈勸學篇〉「《穀梁傳》稱公子友」至「亦見《廣雅》」。（「雜錄」）

〈勸學篇〉「吾初讀《莊子》」至「豁然霧解」。（「雜錄」）

〈書證篇〉「〈月令〉云『荔挺出』」至「荔挺為草名，誤矣」。（「雜錄」）

以上共十三則。

32. 《兼明書》唐丘光庭撰（《四庫全書總目》題「五代」）

〈毛詩睢鳩〉「顏氏《匡謬》云」至「非白鷺明矣」。（「總論二」）

〈毛詩鴟鴞〉「〈豳風·鴟鴞·序〉云」至「直以鴟鴞為巧婦，非也」。（「總論二」）

〈禮記占兆審卦〉「〈月令〉曰：『命有司釁龜策。』」至「以吉凶結之也」。（「總論二」）

〈禮記螻蛄〉「〈月令〉『立夏之日，螻蛄鳴』」至「是螻蛄也」。（「總論二」）

〈禮記王瓜〉「〈月令〉『立夏之後十日，王瓜生』」至「先儒之說皆非也」。（「總論二」）

〈論語唐棣〉「『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至「常棣是棣」。（「總論二」）

〈論語食饅而餽〉「皇侃曰：『謂經久味惡。』」至「則非得其義焉」。（「總論二」）

〈爾雅菟字〉「〈釋草〉云：『菟菟。』」至「後人妄加之耳」。（「總論二」）
〈爾雅蜚蠊蛩〉「〈釋蟲〉云：『蜚蠊蛩。』」至「即郭解誤也」。（「總論二」）

〈爾雅桑扈竊脂〉「〈釋鳥〉云：『桑扈竊脂。』」至「一何謬哉」。（「總論二」）

〈文選雲藻藻悅〉「〈靈光殿賦〉曰」至「乖謬之甚」。（「總論二」）

〈雜說白蘋〉「明曰：經典言蘋者」至「亦可呼為白蘋也」。（「總論二」）

〈雜說杞梓〉「近代文人多以杞梓為大材」至「為小材耳」。（「總論二」）

以上共十三則。

33. 《朱子語類》宋黎靖德編

「《爾雅》自取傳注以作，後人卻以《爾雅》證傳注」。（「總論三」）

「《爾雅》非是只是據諸處訓釋所作」至「亦無可考」。（「總論三」）

以上共二則。

34. 《群書備考》明袁黃撰

「《爾雅》倡於周公」至「今不可見矣」。（「總論三」）

以上共一則。

35. 《楓窗小牘》宋袁褱撰

「邢昺以九經及第」至「子才無後」。（「紀事」）

以上共一則。

36. 《論衡》漢王充撰

〈是應篇〉「《爾雅·釋四時章》曰：『春為發生。』」至「與儒者之所說異哉」。（「雜錄」）

〈是應篇〉「《爾雅》又言：『甘露時降。』」至「是則醴泉矣」。（「雜錄」）

以上共二則。

37. 《風俗通》漢應劭撰

〈山澤篇〉「京，謹按《爾雅》『丘之絕高大者為京』」至「其義取於此」。（「雜錄」）

〈山澤篇〉「陵，《國語》『周單子會晉厲公於加陵』」至「今王公墳壟各稱陵也」。（「雜錄」）

〈山澤篇〉「丘，謹按《尚書》『民乃降丘度土』」至「二在河北」。（「雜錄」）

錄」)

〈山澤篇〉「藪，謹按《爾雅》『藪者澤也』」至「未得其處」。(「雜錄」)
以上共四則。

38. 《焦氏筆乘》明焦竑

「《爾雅》，《詩》訓詁也」至「又著《埤雅》」。(「雜錄」)
以上共一則。

39. 《日知錄》清顧炎武撰

「《爾雅·釋詁篇》『梏，直也』」至「德行註未引」。(「雜錄」)
「〈釋言篇〉『郵，過也』」至「則又以為過甚之義」。(「雜錄」)
以上共二則。

(四) 集部

40. 《王氏談錄》宋王洙撰

「公言《爾雅》、《文選》」至「此人滅迹也」。(「雜錄」)
以上共一則。

41. 《太平清話》明陳繼儒撰

「韓昌黎嘗言註《爾雅》蟲魚」至「往往不能乎其他」。(「雜錄」)
以上共一則。

42. 《西溪叢語》宋姚寬撰

「蔡謨初渡江」至「可為嘆息」。(「雜錄」)
以上共一則。

43. 《井觀瑣言》明鄭瑗撰

「〈禹貢〉導渭自鳥鼠」至「故蔡氏信地志而疑孔」。(「雜錄」)
以上共一則。

除四部圖書外，〈爾雅部〉尚有魏張揖〈上博雅表〉、宋陳傅良〈跋爾雅疏〉、宋陸宰〈埤雅序〉、明張存性〈重刊埤雅序〉、明毛晉〈跋爾雅注〉、明葉自本〈讀爾雅〉諸文。

1. 魏博士張揖〈上博雅表〉

「臣聞昔在周公」至「〈釋詁〉一篇，周公所作」。(「彙考一」)
「俗傳三篇《爾雅》」至「或言子夏所益」。(「彙考一」)

「博士臣揖言」至「死罪死罪」。(「藝文」)

以上共三則。

2. 宋陳傅良〈跋邢昺爾雅疏〉

「古者重小學」至「皆有所本云」。(「彙考一」)

「古者重小學」至「進士名善珍」。(「藝文」)

以上共二則。

3. 宋陸宰〈埤雅序〉

「嘉祐前《經義》之未作也」至「宣和七年六月日謹序」。(「彙考二」)

以上共一則。

4. 明張存性〈重刊埤雅序〉

「昔周公著《爾雅》」至「後學張存性中序」。(「彙考二」)

以上共一則。

5. 明毛晉〈跋鄭樵爾雅注〉

「舊有《爾雅注》什餘家」至「海虞毛晉識」。(「彙考二」)

以上共一則。

6. 明葉自本〈讀爾雅〉

「唐彙士法」至「揚子雲之說近之」。(「藝文」)

以上共一則。

據上述之分析，總計〈爾雅部〉引書凡四十三種，引文凡六篇。其徵引之文獻資料，多採錄自諸史傳記，間有輯錄子集、類書、筆記者，子部以顏之推《顏氏家訓》、丘光庭《兼明書》為多，類書則多依王應麟《玉海》。

然其中尚有數事見於〈經籍典〉其餘各部，或〈爾雅部〉原引諸書尚有載錄，而〈爾雅部〉未能予以收錄。以下列舉數例，供讀者參考：

據《古今圖書集成》通例，凡同一文獻記載而內容牽涉不止一事，則將此文獻資料分列於諸部。如《舊唐書》卷二十四〈禮儀志〉載「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每年準明經例舉送」，此條資料涉及《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四部書，於是《古今圖書集成》編者將之分次於〈經籍典·老子〉、〈莊子〉、〈列子〉、〈諸子〉等部「彙考一」。今舉〈經籍典〉各部「彙考」所錄資料，其中有論及《爾雅》一書，而〈爾雅部〉未能予以收

錄者數例，明示讀者翻檢〈經籍典·爾雅部〉時，應當注意參酌《古今圖書集成》其餘各編之載錄，庶幾可得更加完整充備之資料。

1. 〈經籍總部〉「彙考一」：「文帝□年，始置五經博士。」

按：揚子《法言·學行篇》：「或曰：書與經同，而世不尚，治之可乎？」宋《注》：「《書》謂諸傳記之書，經謂《五經》。漢文帝以《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博士，列學科而已，故云世不尚。」

2. 〈經籍總部〉「彙考一」：「元始五年春正月，徵天下通知經史傳記及術數之學者，遣詣京師。」

按：〈王莽傳〉：「元始四年，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說云。」

3. 〈經籍總部〉「彙考一」：「章帝建初元年，詔令賈逵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異同，及《齊》、《魯》、《韓詩》與毛氏同異，并作《周官解故》。」

按：〈賈逵傳〉：「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逵數為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為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并作《周官解故》。」

4. 〈經籍總部〉「彙考三」：「貞觀十六年，閱陸德明《經典釋文》，甚嘉之，賜其家帛二百段。」

按：《玉海》：「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十卷、《老子疏》十五卷、《易疏》二十卷。太宗後閱德明《經典釋文》，甚嘉之，賜其家帛二百段。」一本云：「貞觀十六年四月甲辰，太宗閱德明《經典音義》，美其弘益學者，賜其家布帛百匹。」按：《易》、《古文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三傳》、《孝經》、《論語》、《老子》、《莊子》、《爾雅》等音義，合為三十卷三帙。

5. 〈經籍總部〉「彙考四」：「乾德元年，詔定諸州貢舉條對經史之法，是年

平荆南，收圖書以實三館。」

按：〈選舉志〉：「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者，列名放榜于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凡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三史，各對三百餘。凡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并同《毛詩》之制。各同經引試，通六為合格。」

6. 〈經籍總部〉「彙考四」：「咸平四年六月，詔州縣學各賜九經一部。九月，邢昺等上重校七經義疏。十月，摹印頒行，詔廣獻書之路。」

按：《玉海》：「咸平四年六月丁卯，詔州縣學及聚徒講誦之所，各賜九經一部。九月丁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及直講崔偓佺等，表上重校《周禮》、《儀禮》、《公》、《穀傳》、《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義疏，凡一百六十五卷，賜宴國子監，昺加一階，餘遷秩。十月十九日，命杭州刻板摹印頒行，於是九經疏義具矣。二十七日甲子，詔曰：國家設廣內、石渠之宇，訪禹陵、汲冢之書，廣獻書之路，每卷給千錢，三百卷以上，量才錄用。三館四部書籍，一置龍圖閣，一置太清樓。十一月丁亥觀書。」

按《古今圖書集成》凡例，凡立論以聖經賢傳為主，即子集中有議論精當，錄於「總論」；凡其事瑣細而可傳者，列於「紀事」；非正論此一事，而旁引曲喻，偶及之者，則入於「雜錄」。今考「總論」所收，有《群書備考》論《爾雅》一則，云：「《爾雅》倡於周公，而成於子夏，誠九流之奧旨也。中道淩微，世罕聞之。自終軍豹鼠之辯，其書始行。郭景純究心一十八載，而草木魚蟲，詁訓名物，昭然興舉，考古之學，其彬彬焉。此則皆有可據者。而《樂經》之亡，今不可見矣。」而「雜錄」所收，有王充《論衡》、應劭《風俗通》、顏之推《家訓》、王洙《王氏談錄》、陳繼儒《太平清話》、姚寬《西溪叢語》、焦竑《筆乘》、鄭瑗《井觀瑣言》、顧炎武《日知錄》等數則。然劉熙《釋名》「《爾雅》，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告以近正為主也」一則，見於〈經籍總部〉「總論一」所引；劉勰《文心雕龍·宗經篇》「書實記言，而訓詁

茫昧，通乎《爾雅》，則文意曉然」、〈練字篇〉「夫《爾雅》者，孔徒之所纂，而《詩》、《書》之襟帶也」二則，見於〈文學典·文學總部〉「總論二」所引；張懷瓘《書斷》「周公相成王，申明禮樂，以加朝祭服色尊卑之節，又造《爾雅》。宣尼、卜商增益潤色，釋言暢物，略盡訓詁」一則，見於〈字學典·字學總部〉「彙考二」所引；焦竑《焦氏筆乘》「《爾雅》，周公書也。然其中有云『張仲孝友』，張仲，宣王之臣也，周公安得載之《爾雅》」一則，見於〈經籍總部〉「總論四」所引，並皆議論精當，事非瑣細，正論其事，〈爾雅部〉摒棄不載，不知何故？

「總論」、「雜錄」中採顏之推《顏氏家訓·勉學篇》凡十三條，而〈音辭篇〉「孫叔言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一條，不知何以失載？又「雜錄」載「《穀梁傳》稱公子友與莒挈相搏，左右呼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名，亦見《廣雅》」一條，而〈勉學篇〉尚有「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徐、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悅應、蘇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至見服虔、張揖《音義》則貴之，得《通俗》、《廣雅》而不屑。一手之中，向背如此，況異代各人乎」一條亦不載，不知何故。且〈爾雅部〉各目，例不採錄《爾雅》諸書以外之文獻資料，當時採錄《顏氏家訓·勉學篇》「《穀梁傳》稱公子友與莒挈相搏，左右呼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名，亦見《廣雅》」一條，亦不明其理。

「總論二」採唐丘光庭《兼明書》十三條，而其書卷五〈瀟湘逢故人〉「柳文暢〈江南〉云：『汀洲采白蘋，日落江南春。洞庭有歸客，瀟湘逢故人。』近代詞人皆以為二人舊是往人，忽於瀟湘之上相逢遇也。明曰：據其題稱〈江南曲〉，是樂府閨情之詩也。詩述婦人夫婿出行之後，於春月采蘋，次見洞庭湖上有人為客而歸。婦人因問其夫，其人答言於瀟湘之上逢見汝之夫更前去也。故此婦人言『故人去不返，春華復將晚』，言己之年貌漸衰也；『不道新知樂，祇言行路遠』者，此婦人憶其夫在外戀新人而不歸，托言行路遠耳。婦人謂夫為故人，非謂往人逢遇也。或問曰：今湖州有白蘋洲，題此詩於庭內，則所言洞庭，得非具區之洞庭山耶？答曰：按其題稱〈江南曲〉，其詩云『瀟湘逢故人』，洞庭當與瀟湘接，非具區中之洞庭山。又《爾雅》云『水中可居曰州』，然則水中洲渚，所在有之。蓋文暢曾守吳興，後人遂題其詩于吳興之洲，因為名耳」一條失載。

四、〈爾雅部〉之文獻價值

清法式善《陶廬雜錄》嘗謂《古今圖書集成》「薈萃古今載籍，或分或合，盡善盡美，發凡起例，綱舉目張」¹，法氏之言，適可顯現《古今圖書集成》體例之良善，而不足以闡發是書文獻之價值。今試從文獻角度，略述〈爾雅部〉之價值。

（一）便於參校異同

〈爾雅部〉所載，貫串歷代文獻，凡周、秦以迄明末之聖經賢傳或雜著識語，苟有議論精當，足能發揮經義，雖辭藻無足取，皆多所徵引；即或議論雖偏，而辭藻可取，或議論偏駁，辭藻未工，並皆採錄而不廢。如此薈粹群書資料於一編，而文獻之異同歧或從可見。

如「彙考」引《隋書·經籍志》「《爾雅》五卷，郭璞注」，《唐書·藝文志》「《爾雅》郭璞注三卷，又《圖》一卷，《音義》一卷」，《宋史·藝文志》「《爾雅》三卷，郭璞注」，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爾雅》郭璞注三卷，《音》一卷，《圖贊》二卷」，鄭樵《通志》「《爾雅》五卷，郭璞注」，焦竑《國史經籍志》「《爾雅》五卷，郭璞注」，據此則郭璞《爾雅注》有三卷、五卷之別。按〈隋志〉作「五卷」者，併《圖》一卷、《音義》一卷而注之，〈宋志〉云「三卷」，不載《圖》與《音義》，蓋《圖》與《音義》宋以後皆亡，故云然。

（二）便於文獻之檢索

〈爾雅部〉所錄文獻資料，各依時代先後，分別件繫於「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諸門，條分縷析，次序井然，學者據門類而探索蒐求，均可得其幽微。且〈爾雅部〉所引文獻，多注明出處，其注明出處之方式雖不一致，然大抵皆能檢索而得。

如「總論二」引唐丘光庭《兼明書》〈毛詩雉鳩〉、〈毛詩鷓鴣〉、〈禮記占

¹ [清]法式善：《陶廬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4，頁111。

兆審卦〉、〈禮記螻蛄〉、〈禮記王瓜〉、〈論語唐棣〉、〈論語食饁而餽〉、〈爾雅菟字〉、〈爾雅蜚蠊蚘〉、〈爾雅桑扈竊脂〉、〈文選雲藻藻稅〉、〈雜說白蘋〉、〈雜說杞梓〉十三條，雖僅注明篇目，不云出自原書何卷，然細考之，實依原書卷次先後予以摘錄。

（三）可資校勘

〈爾雅部〉徵引文獻，雖不注明所據版本，而持與今本比勘，略有異文，可為後世從事校勘學者所取資。

如「總論二」引宋邢昺《爾雅疏》中各篇篇題訓釋：〈釋詁第一〉「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通」下脫「古」字；「此秦康鄭武之詩」，「詩」誤為「時」。〈釋言第二〉「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言」下無「也」字；「故為之作釋也」，「為」下「之」字，「釋」下「也」字脫。〈釋訓〉第三「玄謂能訓說土地善惡之勢」，謂下衍「土訓」二字。〈釋親第四〉「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面」下脫「而」字。〈釋天第八〉「天之言鎮也」，「鎮」誤為「顯」；「三曰宣夜舊說云」，「舊」誤為「昔」，「說」下脫「云」字；「昕讀為軒」，「軒」字作「曰」；「但指諸星運轉」，「星」下有「之」字；「即以一日之行而為一度」，「以」誤為「日」；「地之下畔與天中平」，「中」下脫「平」字；「但渾天之體」，「渾」字誤「混」；「南極去北極」，「去」誤為「至」；「則一百八十二度餘」，「二」誤為「一」；「去南極九十一度餘」，「度」下脫「餘」字；「天旁日四表之中」，「日」誤為「行」；「地亦升降於天之中」，「天」下脫「之」字；「至春末復正」，「末」改為「季」；「冬季復正」，「冬」上增「至」字；「萬世不失九道謀」，「世」誤為「里」；「秋冬放此可知」，「放」改為「倣」；「又於日與日相會」，「又」字作「及」；「既無正文可馮」，「馮」字作「憑」。〈釋地第九〉「倂易變化」，「倂」改作「交」。〈釋水第十二〉「水之為言准也」，「准」字作「準」。〈釋蟲第十五〉「裸毛羽麟介之總稱」，「裸」誤為「媠」。〈釋魚第十六〉「是以不盡載魚名」，「載」改作「釋」。凡此皆與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所引注疏本同，可知〈爾雅部〉所據之邢昺《爾雅疏》底本為注疏本，可取以和今本相較。

五、〈爾雅部〉之缺失

《古今圖書集成》無論編纂體例或徵引圖書皆較以往類書更為謹嚴，然而全書卷帙過於龐雜，仍不免有未盡美善之處。

（一）文字前後複重

《古今圖書集成》編纂之初，已訂立「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各目收錄資料之範圍。然而慮及某書某文所論非止一事，不可截然畫歸為某類，為避免文字過多複重，故特設參見互著之「按注」形式，用以化繁為簡。惜其法未能貫徹施行，以致典與典之間，部與部之間，甚至同一部中，文字複重時仍可見。

〈爾雅部〉文字複重處甚多，如「彙考一」「周公作《爾雅》一篇以教成王」條下，已略引魏博士張揖〈上博雅表〉，而「藝文」下復引其全文；「敬王之世，孔子教魯君學《爾雅》，與門人子夏之徒增益之」條下，已略引《西京雜記》「揚子雲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記言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爾雅》之出遠矣，而「紀事」下復引「郭威，字文偉，茂陵人也。好讀書，以謂《爾雅》周公所制，而《爾雅》有『張仲孝友』。張仲，宣王時人，非周公之制明矣。余嘗以問揚子雲，子雲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家君以為〈外戚傳〉稱史佚教其子以《爾雅》，《爾雅》小學也。又記言『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爾雅》之出遠矣，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也。『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足耳」；「文帝置《爾雅》博士」條下，已略引宋陳傅良〈跋爾雅疏〉「古者重小學，《爾雅》所為作也。漢興，除秦之禁，置博士，列于學官，至今漢儒書行于世，如毛氏《詩訓》、許氏《說文》、揚氏《方言》之類，蓋皆有所本云」，而於「彙考二」及「藝文」二目復徵引全文。又「彙考二」載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小學類》所錄《爾雅》著作諸書，其「《爾雅》三卷」條下，馬氏已引《朱子語類》「《爾雅》是取傳注以作，後人卻以《爾雅》證傳註」、「《爾雅》非是只是據諸處訓釋所作，趙岐說《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在《漢書》亦無可考」二條，而「總論三」又重複截取此二則。以上皆〈爾雅部〉前後複重，編者未予刪削者。

（二）徵引文獻多有刪節

據《古今圖書集成》書前〈凡例〉，「總論」主在擇其純正可行者錄之，若子集中有一篇中所論不一事，而數語有關，則節取之；「藝文」以詞為主，篇多則擇其精，篇少則瑕瑜皆所不棄。大抵隋、唐以前從詳，宋以後從略。則取精用宏，刪汰繁蕪，原為《古今圖書集成》之定例。

今考〈爾雅部〉中，凡「彙考」、「藝文」部分所引文獻，幾乎無所刪削，盡量保存原書真面。至於「總論」、「紀事」、「雜錄」三目，則頗多刪汰。如「總論」引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篇》「《詩》云『誰謂荼苦』，《爾雅》、《毛詩傳》並以荼苦菜也。案郭璞注《爾雅》，此乃職黃蔘也，今河北謂之龍葵」，而原書作「《詩》云『誰謂荼苦』，《爾雅》、《毛詩傳》並以荼苦菜也。又《禮》云『苦菜秀』。案《易統通卦驗玄圖》曰：『苦菜生於寒秋，更冬歷春，得夏乃成。』今中原苦菜則如此也。一名游冬，葉似苦苣而細，摘斷有白汁，花黃似菊。江南別有苦菜，葉似酸漿，其花或紫或白，子大如珠，熟時或赤或黑，此菜可以釋勞。案郭璞注《爾雅》，此乃職黃蔘也，今河北謂之龍葵，梁世講《禮》者，以此當苦菜。既無宿根，至春方生耳，亦大誤也。又高誘注《呂氏春秋》曰『榮而不實曰英』，苦菜當言英，益知非龍葵也」。如「紀事」引《三國志·魏志·王肅傳》「時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為祕書監，不就，作《爾雅注》」，而原書作「時樂安孫叔然受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為祕書監，不就。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及作《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又注《書》十餘篇」。

大抵而言，〈爾雅部〉刪節古書之方式，僅取篇中文字與《爾雅》至為相關者乃取之。唯刪汰過甚，則往往令人產生誤解，若不翻查原書，則難以盡知作者之原意。

（三）文獻出處標著不統一

〈爾雅部〉徵引文獻，每條上均標著撰人名氏，然其體例不甚畫一，且有標著出處不明確者。〈爾雅部〉標著之方式，略有下列數種：

1. 標著朝代、撰人、書名、篇名：

如「彙考一」「周公作《爾雅》一篇以教成王」下引魏博士張揖〈上博雅表〉；「彙考二」引唐陸德明《爾雅釋文·敘錄》、宋邢昺《爾雅疏·序》；「總論一」引漢班固《白虎通德論·巡狩篇》、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篇》；「總論二」引唐丘光庭《兼明書·毛詩·雉鳴》。凡「彙考」、「總論」中未標著朝代者，乃某書作者朝代與前舉某書作者朝代相同，故略去之；另有未標書名，僅標篇名者，乃同一書已見於前，故止在引文篇首標示書名以避複。

2. 僅著錄撰人名氏及書名、篇名：

如「雜錄」引王充《論衡·是應篇》二條、應劭《風俗通·山澤篇》四條。

3. 僅著錄書名、篇名而無撰人名氏：

如「彙考一」引《漢書·平帝本紀》一條，引《晉書·束皙傳》一條；又如「紀事」引《後漢書·賈逵傳》「肅宗立，降意儒術」一條，引《宋史·袁逢吉傳》「逢吉四歲，能誦《爾雅》、《孝經》」一條。

4. 僅著錄撰人姓氏、書名而無篇卷：

如「彙考一」引晁氏《郡齋讀書志》一條。

5. 僅著錄書名而無撰人名氏與篇卷：

如「彙考一」引《玉海》「〈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一條；又如「紀事」引《楓窗小牘》「邢昺以九經及第」一條，引《歙縣志》「洪榮祖，字潛夫」一條，引《婺源縣志》「胡炳文，字仲虎」一條；又如「雜錄」引《王氏談錄》「公言《爾雅》、《文選》，待士之祕學」一條，引《太平清話》「韓昌黎嘗言註《爾雅》蟲魚，非磊落人」一條，引《西溪叢語》「蔡謨初渡江，見虻蜩大喜」一條，引《井觀瑣言》「〈禹貢〉導渭」一條，引《日知錄》「《爾雅·釋詁篇》『梛，直也』，古人以覺為梛」、「〈釋言篇〉『郵，過也』，《注》『道路所經過』，是以為郵傳之郵」二條。

上述著錄引文之出處項目，為以往類書、政書所不及。唯引用地志諸書而不標著其纂人姓氏及纂修年代，則極易引發誤解，此為〈爾雅部〉重大之缺失。

（四）文字校勘尚有未精

如前所述，〈爾雅部〉所引古書，與今本時有異同，可為校勘之資糧。然亦有當時纂修，校勘未精，須參校眾本，予以改正者。

如「彙考二」著錄「唐陸德明《爾雅釋文》二卷」，引德明自序云：「郭景純

洽聞強識，詳悉古今，《爾雅》注為世所重，今依郭本為正。」而宋本、《通志堂經解》本《經典釋文》「今」下有「作」字；又「宋邢昺《爾雅疏》十一卷」，引邢昺自序云：「共相討論，為之疏釋，雖上遵睿旨，共竭於顛蒙。」而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釋」下有「凡一十卷」四字；又「鄭樵《爾雅註》二卷」，引鄭樵自序云：「因疑而求，因求而述，因而妄，指南為北，俾日作月。」而元刊本《爾雅註》作「因求而迷，因迷而妄」。又如「彙考三」採錄《宋史·藝文志·小學類》所載諸書，其中「揚雄《方言》十四卷」，而此本誤「四」為「三」，并脫「韋昭《辨釋名》一卷」一條；又鄭樵《通志·藝文略·爾雅類》所載諸書，其中「《爾雅圖讚》二卷，江灌撰」、「《爾雅音》八卷，江灌撰」，而此本「灌」字皆誤作「瓘」；又引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其中「《爾雅》三卷」一條，此本誤作「二卷」，且王氏考證云：「〈釋詁〉、〈釋言〉、〈釋訓〉，亦猶《詩》之有六義。」而此本「義」字誤作「藝」；又引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小學考》所載諸書，其中「《埤雅》二十卷」，此本脫「二十」二字，端臨原書引陳氏曰：「編纂將就，而永裕上賓。」而此本「永」字誤為「末」。凡此皆校勘未精者。

此外，〈爾雅部〉中尚有因避諱而改字者，如「彙考三」錄鄭樵《通志·藝文略·爾雅類》諸書，其中「《國語號令》四卷」下，鄭氏自注云：「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而此本改「夷」為「裔」；又「僧惟古《譯夷語錄》一卷」，此本並改「夷」字作「裔」。當分別觀之。

六、結 語

根據上述之討論，可得以下數點結論：

(一) 〈爾雅部〉按「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分別歸納採錄之文獻，各目之間，次第井然，與《古今圖書集成》書前〈凡例〉所言，若合符節。學者依據全書凡例，即能初步檢得所需之資料。如欲通知各典，出入諸部，尚須明瞭全書互見、按注等體例。〈爾雅部〉因篇卷甚少，篇中未見註明互見之例，然細考〈小學部〉「彙考五」所載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小學考》目中，存「王元澤《爾雅》□卷」，《集成》編者注云：「按是條雖名《爾

雅》，亦只與小說相類，故未入〈爾雅部〉。」由此可知讀〈爾雅部〉者，仍須旁求各部，方能免於遺珠之憾。而《集成》編者所以次「王元澤《爾雅》」於〈小學部〉之用心，亦於焉可見。

（二）《集成》全書一萬卷，徵引圖籍不下五六千種²，其中可供校勘、可資輯佚者，種數想亦甚多。據本文統計，〈爾雅部〉引書即達四十三種，又有魏張揖〈上博雅表〉、宋陳傅良〈跋爾雅疏〉、明張存性〈重刊埤雅序〉、明毛晉〈跋爾雅注〉、明葉自本〈讀雅書〉等數篇。以篇中所引諸書與今本相較，二者差異之處甚寡。其原因一則以所引諸書率世多通行，鮮有未經學者整理之罕見祕笈，一則因《集成》編者校勘尚稱精當，故鮮妄竄誤倒之弊。〈爾雅部〉中刪節原書文句之處仍可見，但泰半集中於「總論」、「紀事」、「雜論」諸目，蓋以篇中部分文字與《爾雅》關係不甚密切，為簡省篇幅，不得不予以刪削。

（三）除便於檢索、可資校勘之優點外，〈爾雅部〉精心之排比方式，亦頗便學者參校群書異同，有利於考據。

（四）據前舉《顏氏家訓》、《兼明書》失載諸條，可知〈爾雅部〉引書疏漏者往往有之，當依篇中所引四十三種書，或《古今圖書集成》其餘各編所引文獻資料，逐一核校，方能補其罅漏。

² 據裴芹：〈《古今圖書集成》與古代類書發展〉，《古今圖書集成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頁10。